伊州环函〔2024〕59号

关于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焦油煤粉等掺拌场地及粉煤返仓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关于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焦油煤粉等掺拌场地及粉煤返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巴彦岱镇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区坐标为：东经81°11′5.742″，北纬44°3′51.791″，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484m2。主要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新建焦油煤粉、生化污泥及粉煤掺拌场地防渗处理及全封闭，粉煤返仓增加一条输送带，新增斗提机；2.储运工程：7#筒仓、危废专用车均依托原有；3.辅助工程：新建消防通道，粉煤制球装置、气化炉、道路工程均依托原有；4.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均为依托原有；5.环保工程：新建废气处理系统及防渗工程，废水处理、固废治理均依托原有。本项目建成后掺拌原料焦油煤粉 15000t/a，生化污泥5000t/a，粉煤 100000t/d。项目总投资980.08万元，环保工程投资460万元，占总投资的46.93%。

二、根据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焦油煤粉等掺拌场地及粉煤返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焦油煤粉、生化污泥、粉煤掺拌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颗粒物。有组织废气：封闭掺拌场地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NH3和H2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中的相关限值。无组织废气：厂界NH3和H2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3 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中的相关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二）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掺拌场地采用硬化防渗地面，划分重点防渗区域，封闭掺拌场地定期检查，定期维护地面等措施，掺拌场地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防渗措施。

（三）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物料运输车辆、自卸车以及废气净化装置（含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隔声、消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气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49，年产生量为6.77吨，暂存于新天公司厂区现有 420m2危废暂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需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现有装置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相关要求；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评估和备案工作，定期进行演练；加强人员培训，严格按照作业要求进行操作、运输等。

四、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且稳定达标排放。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伊宁市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4年4月8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8日 印发